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價敏感資料公布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布乃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布(「**先前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悉，繼澳門終審法院於澳門程序中宣判針對歐先生之有罪裁決後，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運輸工務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發布一份聲明，大致是指對於將澳門土地之土地批給轉讓予 Moon Ocean 之批示，澳門政府將待於下周初有關法院判決之最終確定，隨後將根據過往處理歐先生所涉案件的土地批給的經驗依法跟進，盡快展開相關程序，亦不排除會宣告澳門土地批給轉讓予 Moon Ocean 之批示無效之可能性。

董事(包括特別委員會)認為，澳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及運輸工務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布之兩份公布清楚表明，運輸工務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同意向 Moon Ocean 授出澳門土地批給修改(「**該修訂**」)之前已知悉廉政公署正展開一項調查。由於該修訂，本集團已於「御海·南灣」項目作出重大投資，並已向約 300 名買家(不少為澳門居民)預售單位，本公司相信大部分買家均為已付代價而並不知情的真誠買家。

本公司已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若澳門政府最終決定宣告有關將澳門土地批給轉讓予 Moon Ocean 之批示無效，Moon Ocean 可於宣布該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就該行政行動在澳門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若有關澳門土地之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布。

「御海·南灣」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預售。根據本公司所獲取之最新銷售資料，已預售 304 個單位，總合約銷售額約為 38 億港元，其中已收取現金訂金約為 3.84 億港元，並存於本集團持有之無限制銀行戶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布，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